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委派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举行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 《公司章程》；
2. 公司 2014 年 1 月 15 日、2014 年 2 月 21 日董事会会议决议；
3.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下合称“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刊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A 股《股东大会通知》”）

以及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刊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以及 H 股通函（以下简称“H 股《股东大会通知》及 H 股通函”）；

5. 公司本次会议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公司本次会议相关议案；
7. 公司本次会议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已向金杜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金杜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据此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 2014 年 2 月 21 日董事会会议决议、A 股《股东大会通知》以及 H 股《股东大会通知》及 H 股通函，经金杜律师查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

金杜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 7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81,009,166,3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9708%。金杜认为，上述参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金杜律师见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了以下议案：

1. 关于选举张红力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2. 关于 2014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金杜认为，公司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下转签字页）

杜
金
杜
金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见证律师: 苏峰
苏 峰

孙小佳
孙小佳

负责人: 王玲
王 玲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式
册